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etDragon Websoft Inc.（「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及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777）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

建議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地位、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撤回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www.hkgem.com（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連續刊登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d.com.cn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之市場。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責任聲明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預期時間表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零八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之上市文件、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
股份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生效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約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
「本公司」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建議介紹上市、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新的一般授權等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第3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第一上海融資」或「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保薦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而將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建議撤銷」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載於本通函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777)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3樓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敬啟者：

建議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地位、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撤回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提交預訂表格，並已知會創業板本公司有意推行建議撤銷，惟須待下文「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董事建議股東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取代現行一般授權，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ii)建議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iii)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iv)建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v)如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上文所述各項決議案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a)已發行股份；(b)因行使(1)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預訂表格。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知會保薦人，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上文所述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緊隨建議撤銷生效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地位將會被撤銷，而股份將會在主板上市。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遊戲的經營業務。

董事深信，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股份交易之流通量，並可獲得大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之認同。董事確認，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本公司之日後發展，增加財政靈活性，且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於建議介紹上市後不會考慮更改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建議撤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通知期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如發行人在聯交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另一間公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撤回其於創業板的上市，除非：

- (i) 已事先透過在該發行人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取股東批准；
- (ii) 已事先獲得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發行人已向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就建議撤銷上市發出最少3個月之通知。該最低通知期限必須由股東批准自願撤銷上市之日開始，及該通知須包括如何將證券轉入另一市場及該等證券如何於另一市場買賣之詳情。

就建議撤銷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期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達成之規限：

- (i) 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須為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後5個完整營業日；
- (ii) 事先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縮短為5個完整營業日；
- (iii) 就股份而言，與建議介紹上市有關之每手買賣單位、股票、股份登記處及交易貨幣並無改變；及
- (iv) 概無其他導致創業板相信經縮短之通知期限並不可行之事實。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撤銷之通告將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刊登。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限以便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能於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以避免任何市場不明朗因素，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推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因(1)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2)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的通知期限；
- (iii) 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期之規定，惟須受所有所需之條件達成之規限；
- (iv) 待取得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之股東批准後，在生效日期前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刊登建議撤銷之通告；及
- (v) 取得有關推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並達成有關該等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影響

待前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創業板停止買賣，而股份將由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撤銷之其他資料及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之公佈。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行股票構成影響，而股份之現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憑證，且不會涉及任何現行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交易貨幣及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股份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改變。股份於建議介紹上市後將按新股份代號777以每手5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倘及當股份在主板上市時，股東可能須與彼等之股票經紀簽訂一份新客戶協議。

亦務請垂注，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承擔之持續責任並不相同。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介紹上市而言，董事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其條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取代現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購股權計劃將使董事能夠向若干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茲建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在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除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40,232,8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於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4,023,286股股份，佔於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賴以計算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變動，故不宜就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建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計算其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董事會所決定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與及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予以行使。股份的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的報價而定，而後者則根據董事會何時按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由於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乃言之過早，包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建議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十年期間或會反覆多變，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因數，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一般授權

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撤銷現行一般授權並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08,046,572股股份，而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54,023,286股。各新的一般授權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到期：(a)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新的一般授權，至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即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的情況下為54,023,286股）購回之面值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

一份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授予現行一般授權之後，彼等並無行使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而彼等目前亦無意於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前行使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建議撤銷；
- (ii)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
- (iii)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
- (iv) 撤銷現行一般授權並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要求相同。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一份載有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上市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3樓06室)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撤銷、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注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推行受「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謹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予以採納以替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務諮詢人士、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方式釐定。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4,023,286股股份)(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就10%之限額而言，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應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或

- (ii) 董事會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年期、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於任何時間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該等購股權。

4. 授予任何個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期間，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受第18段所述之調整規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在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有關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授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共佔超過提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要約日期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該等其他規定。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主板上市，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a)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而刊發其中期或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事宜。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複本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二十八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建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授出。建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10. 表現指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指標。

11. 終止成為參與者及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其原因為

- (i) 並非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指之理由終止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之日期起失效；或
- (ii) 承授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

12. 因不當行為、破產或解僱等事宜而失效

倘承授人因犯上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中之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關係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失效。

13.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有權於任何該等收購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建議購股權計劃已獲所需之股份持有人人數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之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悉數或根據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最遲四個營業日獲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之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最遲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1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倘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則為第14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倘自動清盤獲正式議決，則為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 倘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要約內的餘下股份，則為第13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ii) 倘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關係，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相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承授人之聘用已因或並未因上文第12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可作定論；或
- (vii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所列明之禁制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20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7. 股份之地位

於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憲章之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益)，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之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一般反攤薄事宜，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將對(a)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而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下，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任何該等修改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須於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同(根據主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詮釋，於主板網站 www.hkex.com.hk可供查閱(「補充指引」))；及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約(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修改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修改。任何所作之調整將符合由主板不時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補充說明及主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說明／詮釋。

19.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假設其與建議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

- (i)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變動；及
- (ii) 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之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建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凡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予或同意將授出之發行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購股權而獲得之可佔股本比例減少之修改，均不會進行，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若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三而發行股份；或
- (ii) 一項特別決議案施加制裁。

根據第19段作出之任何變動之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就第19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之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之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十四日之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乃法定人數。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12及第16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則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僅可就現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按股東所批准限額內之數量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議決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22.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行使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主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23. 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主板購回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事先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主板上市規則在主板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40,232,860股已發行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不多於54,023,286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報表所述狀況而言)。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劉德建 (附註1)	278,959,040	51.64%	57.38%
劉路遠 (附註1)	278,959,040	51.64%	57.38%
鄭輝 (附註1)	278,959,040	51.64%	57.38%
DJM Holding Ltd. (附註2)	183,402,600	33.95%	37.72%
Fitter Property Inc. (附註3)	35,498,720	6.57%	7.30%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	33,712,920	6.24%	6.93%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33,712,920	6.24%	6.93%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5)	78,333,320	14.51%	16.12%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95.4%，而DJM Holding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5%。劉路遠擁有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

鄭輝分別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4.6%及Fitter Proper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5%及6.57%。鄭輝擁有有關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透過直接擁有或視為擁有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股權，共同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64%。

2. DJM Holding Ltd.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德建(劉路遠及劉明之胞兄)及鄭輝(二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5.4%及4.6%權益。
3. Fitter Property Inc.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鄭輝(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透過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5. 國際數據集團由五間合資公司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約9.87%、2.19%、1.79%、0.45%及0.21%本公司權益，彼等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控權公司權益。上述各合資公司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b)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c)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持有35%權益。
 - d)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James W. Breyer全資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78,959,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4%。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因此，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5,975,000股股份，除開支前總代價為195,055,346.66港元。股份購回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116,500	14.48	14.16	1,670,41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159,500	13.50	12.40	54,823,486.66
二月	11,699,000	13.00	11.04	138,561,450.00
總計	15,975,000			195,055,346.66

本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之面值乃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七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19.00	12.10
十二月	16.74	13.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7.40	12.16
二月	13.80	11.00
三月	12.28	7.91
四月	12.30	8.9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	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777)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

茲通告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並可藉由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經其全權酌情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令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全面生效，並可就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而無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於該事項持有權益與否；及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因行使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接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第2項決議案)(倘同一決議案已獲批准)，而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就建議撤銷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建議撤銷」)刊登通告(須於本公司股東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中之(B)項決議案之批准，在建議撤銷之生效日期前，不少於該通知期限發出)後；及(3)獲得就有關推行建議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的同意書及達成該等同意書可能隨附之一切條件(如有)後,股份將自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並一般性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致使上述各項生效及予以實行;及

(B) 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建議撤銷之通知期縮短至最短通知期,即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之日起計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五個完整營業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後:

(A) 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藉由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及經其全權酌情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令建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並就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該事項有利益關係;及

(B) 自建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3. 「動議:

(A) 在第3(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第3(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第3(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亦於聯交所上市的最終控股公司(如有)的參與者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E) 撤回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A) 在第4(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規限下進行；

(B) 根據第4(A)段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D) 撤回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待決議案第3及第4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作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作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存放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